**切 結 書**

 本人(單位)借用貴所管理 公園，申請退還之場地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整，請貴所電匯入 金融機構帳戶。

 本人(單位)所切結事項如有任何不實，致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庫遭受任何損失，本人(單位)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並無條件賠償貴所公庫遭之任何損失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豐原區公所

 具結人(單位)： (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 址：

 電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